

国泰海通-安徽交控保理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差额支付承诺函



二零二五年【三】月

国泰海通-安徽交控保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差额支付承诺函

编号：【GTHTZG-ZX680-07】

致：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且代表资产支持计划）

鉴于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国泰海通-安徽交控保理1期资产支持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将根据《国泰海通-安徽交控保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基础资产，且计划管理人将以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担保人履行差额支付担保义务支付的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向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持有人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

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差额支付承诺人”）为确保资产支持计划项下受益凭证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各业务参与者按照《国泰海通-安徽交控保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泰海通-安徽交控保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等资产支持计划文件的规定收取受益凭证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资产支持计划费用的权利能够实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愿意按照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在资产支持计划存续期间内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况下，按照《标准条款》和本承诺函的规定对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未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本承诺函将作为《标准条款》的组成部分之一，每一个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计划项下的受益凭证，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本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待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经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登记后，本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受益凭证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人和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受益凭证的人均称为受益凭证持有人。

除非本承诺函中另有特别定义，本承诺函中的词语或简称应与《募集说明书》、

《标准条款》等资产支持计划文件中相关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 差额支付承诺

1.1 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当发生本承诺函第 3 条规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未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2 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1.3 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第 3 条约定的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通知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而免除。

2 承诺期间

本公司承诺按照《标准条款》及本承诺函的约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直至本公司应承担差额支付义务范围内全部资产支持计划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未付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

3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A.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个兑付日而言，截至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分配顺序偿付完毕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未付本金。

B.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仍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

4 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

4.1 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在资产支持计划终止日之前,若托管银行在计划管理人核算日发出的【对账单/业务回单】显示,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计息期间资产支持计划预期投资收益,计划管理人于差额支付通知日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即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本承诺函第 1 条及第 3 条的规定将相当于资产支持计划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未付本金划转至资产支持计划账户。

4.2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最迟于差额支付划款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至专项计划账户,直至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未付的相关税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未付本金。为免疑义,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不以计划管理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为必要前提。

为免异议,计划管理人有权以其认可的通知书形式及发送方式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均视为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了《差额支付通知书》。

4.3 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其差额支付义务不受其与计划管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协议、义务、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权利完善事件,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回购人的回购行为,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或专项计划账户被冻结、被限制使用或无法使用、循环购买对价未支付等等)之影响,其对本承诺函项下的应付款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抗辩、抵销或扣减请求。

4.4 受益凭证持有人和计划管理人协议变更《标准条款》，除可能导致差额支付义务增加或扩大的变更以外，无需征得本公司同意。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而加重差额支付义务的，本公司仍按原约定的义务承担差额支付责任，对新增或扩大的义务不承担差额支付责任。计划管理人应就前述事宜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

5 承诺费

本公司按本承诺函的约定支付差额款项的，不收取承诺费。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差额支付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

6 差额支付义务的履行及追偿

6.1 如果本公司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计划向本公司进行追偿，但受益凭证持有人不得单独行使追偿权。

6.2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按本承诺函支付的差额支付款项，不得要求受益凭证持有人或计划管理人偿还。

7 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

7.1 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义务和责任，除非该等转让有利于受益凭证持有人的利益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

7.2 受益凭证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规定将受益凭证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仍按照本承诺函规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计划管理人无需将上述事项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

8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

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其自身状况作出如下保证和陈述：

- (a) 差额支付承诺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独立决策的能力与经营自主权，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授权签署本承诺函；
- (b) 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取得签署及履行本承诺函所需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的及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或其他相关手续；
- (c) 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及履行其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或导致其违反
 - (i) 适用于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定或命令；
 - (ii) 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公司章程等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的规定；
 - (iii) 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

9 通知

9.1 除非本承诺函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承诺函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9.2 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同时采用多种方式通知的，以最先送达的时间为准：

- (a) 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在相关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收到退信通知或发送失败通知除外）；
- (b)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c)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17:00时；
- (d) 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邮后第3个工作日下午17:00时。

9.3 各方用于第9.1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p>差额支付承诺人:</p>	<p>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科技产业园 8 号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5300910】 传真: 【/】 联系人: 【魏海东】 电子邮箱: 【444092974@qq.com】</p>
<p>计划管理人:</p>	<p>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邮编: 200011 电话: 021-38677987、021-38032774 传真: 【/】 联系人: 张健、王筱天 电子邮箱: zhangjian4@gtht.com、wangxiaotian2@gtht.com</p>

9.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 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承诺函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 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合肥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 其他

11.1 本承诺函自差额支付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生效。

11.2 本承诺函正本一式肆份，差额支付承诺人持有贰份，计划管理人持有贰份，各文本之间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安徽交控保理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差额支付承诺人：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

